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煜双女士、朱加宁先生和魏新娟女士共同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煜双女士担任。

二、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4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0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3、2017 年 7 月 25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自我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4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审阅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、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，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，并要求审计部制定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，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，通过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、

审查作用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2018年我们将继续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潘煜双、朱加宁、魏新娟

2018年4月13日